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比例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可联合检查部门	备注
1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市场监管检查,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粮食收购企业、粮油运输企业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20%	2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入库、出库、储存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监督检查(含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粮油仓储单位、彭阳县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进出口、成品粮油加工、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养殖、粮油食品及酿造,以及酒精、淀粉等粮食深加工的涉粮企业及其他经营者	5月至6月、9月至11月	100%	2次		

3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储备粮轮换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	第二季度	1家	1次	财政局	
4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涉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全县粮食流通、加工企业和物资储备库	按照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安委办等部门安排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30%	不超过3次		